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
傳　　真：(02)22622401
承 辦 人：丑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2)22616192轉6165

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
受文者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113年12月0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丑 113 緩 2551字第113915354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台端於114年4月11日（履行期滿日為113年3月29日）前將支付被害人賠償金之證明文件（收據）郵寄本署，俾證明台端已履行緩起訴所附之條件，並予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署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命台端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211萬9594元賠償金。

二、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證明文件（收據），**請以陳國森名義行之，並寄送本署【備註113年緩字第丑2551號背信】**。

三、如逾期未履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，得撤銷緩起訴。

四、本件另副知被害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於被告逾期未履行時，陳報本署是否聲請撤銷緩起訴及意見。

正本：陳國森 君
副本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　高 肇 佑　決行